

四川师范大学 学生管理规定汇编

四川师范大学 编
二〇二三年八月

校 长 寄 语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落实《高等教育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各项任务，大力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努力为国家培养和造就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是高等学校神圣而崇高的使命，而我校将这一崇高使命具体化为培养具有“三心、四能、五结合”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的人才培养目标。

2017 年 2 月，教育部发布了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是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当前依法治教、促进高教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实现新时期教育培养目标的必然选择。为了全面实现我校的“三心、四能、五结合”的人才培养目标，2017 年 8 月，学校根据教育部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了《四川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四川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等一系列新的文件，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对学生管理的法律标准、纪律标准、学业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对学生处理、处分的程序，进一步规范了学生权益的申诉、救济渠道，进一步健全了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具体组织形式。应该说，这些管理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及个性发展、增强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合法性、规范性、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这本新的《四川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汇编》集这些规定与文件于一卷，从 2023 年 9 月起，在全校 2023 级全日制在籍学生中施行，凡与本《汇编》中的现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汇编》为准。

希望全校师生员工认真学习并积极宣传，为给学生成长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为创建优良的教风、学风和管理作风以及和谐校园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四川师范大学校长 汪明义

二〇二三年八月

四川师范大学校徽



四川师范大学校训



四川师范大学校歌

托起祖国的太阳

——四川师范大学校歌

1=F $\frac{2}{4}$

较快的进行曲速度

汪 涛 词

万 斋 曲

(5 | : 2̣. 1̣ 1̣ | 1̣. 5 | 2̣. 1̣ 1̣ | 1̣. 5 | 2̣. 1̣ 1̣ 5 | 6 5 3 1 | 2 0 5 0 |

1 0) 5. 6 | 5. 3 | 1 0 2. 3 | 2. 7 5 0 6. 7 | 1 6 | 1. 1 6 | 5 - |

白 山 黑 水，源 远 流 长，狮 山 灵 秀 哺 育 栋 梁。

重 德 博 学，务 实 尚 美，莘 莘 学 子 青 春 闪 光。

5 4 5 | 6. 6 | 5. 6 5 3 | 1 3 | 2 0 2. 3 | 2. 7 | 5 6 | 5 - | 5 3 2. 3 |

我 们 伴 着 历 史 的 步 伐，谱 写 师 大 发 展 的 篇

我 们 肩 负 民 族 的 希 望，启 动 创 造 明 天 的 远

1 - | 1 1 1 1 | 6 - | 6 5 5 2 | 5 - | 5 4 4 3 | 2. 6 | 2 6 | 5 5 6 | 5 2 4 |

章。 放 眼 未 来， 心 潮 激 荡， 让 我 们 共 同 托 起 祖 国 的 太
航。

1 1 1 1 | 4 - | 4 3 3 2 | 3 - | 3 2 2 1 | 7. 6 | 5 4 | 3 2 1 | 7 5

3. (5 :| 3 - | 3 4 4 3 | 2. 6 | 2 6 | 5 5 2 | 5 6 7 | 1 - | 1 0 ||
阳。 阳 让 我 们 共 同 托 起 祖 国 的 太 阳。

1. (0 :| 1 - | 1 2 2 1 | 7. 6 | 5 4 | 3 2 1 | 7 5 | 1 - | 1 0 ||

四川师范大学校风

勵志篤行
止于至善

四川师范大学学风

求真 循理
慎思 知明

目 录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23)
3. 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5)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1)
5.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	(38)
6.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56)
7. 四川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管理办法	(74)
8.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82)
9.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 (修订稿).....	(88)
10.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93)
11.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试行)	(99)
12. 四川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103)
13. 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115)

- 14. 四川师范大学考场规则 (119)
- 15. 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22)
- 16. 四川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148)
- 17.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跨校学习管理办法
(试行) (155)
- 18.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对外交流管理办法
(试行)..... (161)
- 19. 四川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管理规定
..... (167)
- 20. 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
经费资助实施方案(试行) (173)
- 21. 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试行)..... (178)
- 22. 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187)
- 23. 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试行)..... (193)
- 24. 共青团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社团管理部简章
..... (201)
- 25. 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1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

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

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

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

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

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

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

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

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

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

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

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

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

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能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

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校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校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

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

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 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

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

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必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

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到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

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

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四川师范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我校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

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自觉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恪守“重德、博学、务实、尚美”的校训。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我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科技文化、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学校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自愿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项目；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我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根据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四川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它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书面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新生在报到时，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如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个人健康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由家长或学生持相关材料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对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对因其它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校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期满当年一年级新生开学第一周内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入学，获得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二条 学校在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秋季学期还需提供完清学费证明）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方能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成绩合格，获得

相应学分，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

第十四条 考核包括平时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以及其他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方式及成绩构成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照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相关规定折算学分，并记入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组织一次免费补考，课程考核不合格且符合补考报名条件学生可自愿报名参加。补考成绩合格记为“60分”（“及格”）并注明“补考”。

第十七条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可申请参加该课程重新学习；课程重新学习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和重新学习次数，课程成绩以参加课程历次考试的最高分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录取专业完成学

业。有正当理由确需转专业的，按照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进行专业调整：

（一）从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专业申请转入上一批次录取专业，从低学历层次专业申请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

（二）普通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艺体类专业，艺体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艺体类专业（方向）学生申请转入高考录取时专业课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其它艺体类专业（方向）；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中外联合培养学生及其他定向学生等）；

（四）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未取得正式学籍；

（五）本科学生入学时间已超过两年；

（六）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

（七）不同招生代码录取的学生不得互转；

（八）其它经学校研究不适合进行专业调整的。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特别需要，确需转学的按《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转入我校）后应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未修

课程必须补修，转专业、转学（转入我校）前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如果不低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经转入教学单位认定并报教务处审批后，可认定为相应的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可作为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学分记载。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息者；

（二）因创业或工作实践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三）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四）因参加学校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校外学习时间超过一个月者；

（五）因个人原因并经学校审查确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经学校批准也可续休，其中，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四年，因其它原因休学的学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休学手续并保留学籍至退出现役后两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凭《四川师范大学休学证明》、《复学申请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七条 因心理问题（精神疾病）休（复）学的学生，均须到有精神状态鉴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学业能力评估。学生根据评估结果办理相关手续，辅导员应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休（复）学期间相关事宜。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在收到退学通知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学生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四川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条例》规定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提前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的学生，

应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签署审查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经学校批准后，可提前进入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最高修业年限内，所获总学分高于毕业学分的 70%但未达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所获总学分低于毕业学分的 70%且修业满一年以上，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节 其他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

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生社团管理的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

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

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学校评奖评优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四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

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将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将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设置6个月期限,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设置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

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书包括处分、处理和处分、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五十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处理的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人员组成。处理具体申诉个案时，实行申诉回避原则。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校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责成原处分、处理的部门或提交校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校团委、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川师校〔2017〕24 号文件印发实施）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根据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四川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它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书面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

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新生在报到时，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如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个人健康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由家长或学生持相关材料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对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对因其它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校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期满当年一年级新生开学第一周内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入学，获得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因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学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学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 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新生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不符合入学身心健康标准，且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可恢复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籍。

(二) 不符合入学健康标准，但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治疗可恢复健康者，由本人申请、医院签署意见，学校教务处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三) 符合入学健康标准，但不符合录取专业健康要求的，可按《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转入学校其它相关专业学习。

第九条 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秋季学期还需提供完清学费证明)

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方能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

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不能缴纳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学生，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暂缓注册，假满后持有关证明销假并补办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并取消选课资格。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修业年限

第十条 我校本科学生的学制为四年。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管理，学生取得学籍后，在四年内修满《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所需学分，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四年期满，未达到学校规定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长修业年限申请，修业年限最高可延长至六年。六年期满，仍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者，按照学生的不同情况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二条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修业年限可延长至8年。

第十三条 因各种原因休学（保留学籍）均计入

修业年限（入伍学生服役时间除外）。

第四章 课程修读

第十四条 学生应以《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专业教学计划为依据，确定学习计划，自主选择课程及学习进程。学生选课在获批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课程的学习与参加考核的资格。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学分数原则上不得高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学分（以下简称毕业学分）的 25%（含课程重新学习），前六学期每学期最低不得少于毕业学分的 10%。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3.0 的学生可多选 5 学分，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3.5 的学生可多选 10 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除选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外，还可按有关规定选修我校认可（含交流项目）的学校所开设课程，也可选修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和其它课程，其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累计修读学分未达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学分 70% 的学生，不得选修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七条 免修与免听

（一）免修

课程的免修原则上适用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选

修课程，免修课程成绩均按“优”（90分）记录。

1. 免修条件

（1）普通类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460分及以上，艺体类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425分及以上，可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2）艺体类学生参加四川省英语新三级考试达优秀的，可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3）学生参加四川省书法等级考试达中级及以上的，可免修书法课程；

（4）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达二级及以上的，可免修大学计算机课程；

（5）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课、军事课程；

（6）学生所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可用于申请替代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科专业选修课、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的学分。

（2）办理流程

①申请时间

参加相关等级考试合格的学生，可在取得合格证书或成绩后申请免修下一学期相应修读课程。其它情形的课程免修须在相关课程考核前提出申请。

②申请流程

学生在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课程免修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免听

学生可从入学第二学期起免听符合条件的课程，免听课程每学期不得超过 6 个学分。

（1）免听条件

①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3.5 及以上者，可申请部分课程免听；

②学生因重新学习课程与后选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可以申请免听重新学习课程；

③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以及实践类课程不得免听。

（2）办理流程

学生应在选课结束后正式上课前，提出课程免听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予以免听。

（3）免听课程的考核

经审批同意免听的课程，由学生自主进行课程学习，参加课程考核，以考核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最终成绩。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

第十九条 考核包括过程化考核（平时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以及其他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方式及成绩构成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公共体育课的成绩评定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学生因病或伤、残不能上体育课，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长审核，公共体育教学单位批准，可参加体育保健课学习，经任课教师评定后，获得成绩与学分。

第二十一条 课堂考勤情况是学生学习成绩评定的组成部分。对于单门课程无故旷课累计时数（含实践教学环节）达到三分之一（含）以上学时或未完成该门课程平时作业的 40%（含）的学生，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考查）的资格。被取消课程考试（考查）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所属课程的期末考试（考查），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免费补考，只能申请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原则上不得缓考。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者，须于考核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填写申请书，并持有关证明（因病住院须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住院证明）到所在学院审查，由分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未经批准备案而缺席课程考试（考查）

的学生，视为旷考，成绩记为“零分”，同时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免费补考。

第二十三条 缓考学生的缓考课程考试原则上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与补考同时进行，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组织一次免费补考，课程考核不合格且符合补考报名条件学生可自愿报名参加。补考成绩合格记为“60分”（“及格”）并注明“补考”。

第二十五条 课程重新学习

（一）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可申请参加该课程重新学习；

（二）课程重新学习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和重新学习次数，课程成绩以参加课程历次考试的最高分记载；

（三）学生对已考课程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参加该课程重新学习，原则上学校优先保证课程考核未合格学生的重新学习；

（四）课程重新学习应按规定办理手续并缴纳费用，未办理课程重新学习手续的学生不能参加重新学习及考核，自行参考重新学习及考核的，其考核成绩不予承认；

（五）学生参加课程重新学习以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重做等，应按学校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

学习费用，未缴费的学生，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照《四川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折算学分，并记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七条 成绩记载

课程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或五级计分制（等级制），原则上 60 分（及格）及以上表示成绩合格并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学生修读课程的成绩进行如实记载，学生成绩（百分制）和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

$$\text{课程绩点} = 1 + \frac{\text{课程成绩} - 60}{10}$$

学校采用学分计算学生学习的量，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衡量学生学习的质。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方式计算：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已修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sum \text{已修读课程学分}}$$

五级制、百分制的对应关系如下：

五级记分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0	80	70	60	60 以下

等级制、百分制的对应关系如下：

等级记分制	A+	A	A-	B+	B	B-	C+	C	C-	D	E
百分制	95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0	60 以下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选修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和其它课程取得的成绩，经学校审核，予以认定并记入成绩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经学校同意在与我校达成互认学分协议的其他院校修读的课程所获得的成绩（学分），经教务处认定后记入成绩册。

第六章 学业预警与降级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学业预警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学业预警：

（一）在校学习期间每学期获得学分数低于 15 学分；

（二）上一学期不合格课程数（不含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达到 3 门及以上；

（三）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不合格课程数（不含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达到 6 门及以上。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予以降级处理：

（一）在校期间连续两次受到学业预警或者累计受到三次学业预警，且未达最高修业年限的；

（二）学生前三学年所修课程学分数低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学分 60%的；

（三）学生因自身原因提出降级申请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办理降级手续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正当理由确需转专业的，按照《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执行。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进行专业调整：

（一）从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专业申请转入上一批次录取专业，或从低学历层次专业申请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

（二）艺体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艺体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高考录取时专业课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其他艺体类专业；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中外联合培养学生及其他定向学生等）；

（四）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未取得正式学籍；

（五）入学时间已达两年及以上；

（六）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

（七）不同招生代码录取的学生不得互转；

（八）其它经学校研究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

特殊原因、特别需要，确需转学的按《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转入我校）后应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未修课程必须补修，转专业、转学（转入我校）前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如果不低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经转入教学单位认定并报教务处审批后，可认定为相应的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可作为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学分记载。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息者；

（二）因创业或工作实践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三）因个人原因并经学校审查确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四）应征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五）因参加学校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校外学习时间超过一个月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经学

校批准也可续休，其中，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四年，因其它原因休学的学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休学手续并保留学籍至退出现役后两年。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休学（保留学籍）申请，并上传学生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和以下材料：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需上传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疾病诊断书；

（二）因创业休学学生需上传由本人或作为合伙人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

（三）因个人原因休学的学生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四）因参加学校交流项目保留学籍的学生需提供《四川师范大学国（境）外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学生申请表》；

（五）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需提供《入伍通知书》。

休学（保留学籍）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同意、教务处审批后按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身心健康，符合返校继续学习的相关条件，可在新学期开学前后四周内申请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学生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由教务处审批。按休学（保留学籍）原因不同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因病休学学生须提供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四川师范大学校医院复检出具的“符合复学基本健康条件”证明；

（二）因参加学校交流项目休学学生须提供经外事处确认并翻译的国（境）外成绩单和项目结束申请表；

（三）因其它个人原因休学的学生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军入伍保留学籍学生须提供《退役证》。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学业的实际情况编入原专业适当的年级继续学习。如学生休学期间原专业已停办，可调整转入相近专业的适当年级继续学习。

第九章 退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

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五）标准学制（四年）内未达结业条件，且未办理降（留）级手续者；

（六）最长修业年限期满仍未达到结业条件者；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在教务处网站公告 30 日，即视为送达。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四条 退学学生应在收到退学通知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学生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达到

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四川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条例》规定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提前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的学生，应在第五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签署审查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经学校批准后，可提前进入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毕业离校时，所获总学分达到毕业学分的70%但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所获总学分低于毕业学分的70%且修业满一年以上，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肄业离校的学生学校不予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九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申请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学生未达到最高修业年限而结业者，可在最高修业年限内回校申请不及格课程的重修或补考，成绩合格，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二）学生达到最高修业年限而结业者，不予换发毕业证书；

（三）换发的毕业证书将注明实际换发日期。

第五十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川师校〔2017〕25 号文件印发实施）

四川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第41号）和《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细则》（川师校〔2020〕74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在原《四川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条例（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相应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并始终紧扣学校“24356”的办学治校体系，从知识要求、能力要求、素养要求等方面检验我校本科学生“三心四能五结

合”的人才培养总目标达成度，充分体现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的总要求。

第四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政治思想表现良好，且在最高修业年限内，按照相关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学分，达到毕业条件者，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我校本科学生完成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并达到以下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校期间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

（四）外语水平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五）达到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我校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

（二）违背学术诚信，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继续教育本科学生须修读相关专业的学位课程、通过相关专业的学业水平测试并达到第五条的要求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八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辅修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另一专业，达到辅修专业毕业条件，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相关条件者，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九条 经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双学士学位相关专业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士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条 学校对参加第二学士学位教育，达到所

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第二学士学位，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对在学习成绩、学术研究或专业技能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学校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学位证书。

（一）授予“荣誉学位”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艺体类专业学生通过 CET-4, 非艺体类专业学生通过 CET-6,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八级；
3. 有较强的专业学习能力，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及以上；
4. 获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5.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的其它条件。

（二）具备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及以上、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可以不受（一）中基本条件的限制，学校授予“荣誉学位”：

1. 在校期间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上以四川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四川师范大学重要出版社评级目录规定中的 C 类出版社及以上出版专著；
2. 在校期间参加《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

竞赛评估排行榜》当年发布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或国家大部委举行的其它竞赛并获得二等及以上奖项；

3.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可以授予“荣誉学位”的其它情况。

各年度授予“荣誉学位”的学生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公布的评定条件进行评审、公示，并报学校学位评审委员会复审和批准。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管理体制。其组成和职责分别是：

（一）凡承担本科学生培养任务的学院应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其职责是：对学院本届本科毕业生按照本《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初审并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复审。

（二）学校教务处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办委托负责学校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部门，其职责是：

1. 汇总各学院学士学位申请名单，并根据本《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复审，合格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审批；

2. 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意见，组织人员按规定订购、制作、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3. 对当年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总结、登记、造册，存档，并及时向学校学位办和四川省学位委员会报告工作等；

4. 负责我校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的申请；

5. 负责学士学位的日常管理及咨询工作。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士学位工作的审批机构，全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都必须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其职责是：

1. 审定学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提出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审定学校当年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3. 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者，可确定通过。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和审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凡认为已具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授予申请,申请须在毕业前一个学期提出。学生所在学院须在接到学生申请后两周内,答复学生是否同意其申请,并说明理由;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本办法提出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逐个审查学生的各项条件和有关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有关材料一起报送学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复审;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提出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最终审定,并经全体委员讨论通过,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实施。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必要时可抽阅学生的有关材料;

(四)学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向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毕业离校时达到结业条件但因课程学分或外语水平未达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在最高修业年限内回校参加相应课程的补考或重新学习,成绩合格、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后予以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经查实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作出撤销其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收回已发放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起执行，“荣誉学位”制度自 2021 届毕业生起实施。原《四川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川师教〔2021〕8 号文件印发实施）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 转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及研究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川教〔2022〕65 号）的精神和要求，按照“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纪委（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四川师范大学转学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全日制本科学生及研究生的转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承担本科学生及研究生转学的相关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未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依据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等）；
- （六）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七）应予退学的；
- （八）经我校审查，不适宜转入我校及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我校学生因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出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四川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若申请转学的本科学生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其成绩应符合拟转入学校相关专

业选考科目要求。

第三章 转学程序

第五条 申请转入我校就读的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应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两个时间段内提出转学申请，并准备以下材料交我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查后报送教育厅，其余时间报送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1. 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 3 份，学生本人签名，加盖转出学校校章）；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 3 份）；

3.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 3 份，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就读学院或者系章）；

4. 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 3 份，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章）；

5.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一式 3 份，加盖转出学校招生或档案部门章）；

6. 相关证明材料：

因病转学的，需提交二甲以上（含二甲）医院诊断证明（一式 3 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特殊困难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证明材料（一式

3 份，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章）；

7. 研究生专业导师同意证明材料；

8. 转出学校相关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 3 份，加盖转出学校相关院系章）；

9. 转出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 3 份，加盖转出学校校章）；

10.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说明（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转出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出具，一式 3 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如若跨省转学，以上材料需多备一份。

（二）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对学生的转学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同意后，我校对该生转学的基本信息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我校将同意转学的学生申请材料报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经四川省教育厅转学备案的学生到我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领取《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学籍异动手续办理流程单》，并按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申请从我校转出到其他高校就读的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应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两个时间段内，提出转学申请，并准备以下材料交我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查，其余时间报送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1. 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 3 份,学生本人签名);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 3 份);
3.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 3 份,加盖就读学院院章);
4. 相关证明材料:

因病转学的,需提交二甲以上(含二甲)医院诊断证明(一式 3 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特殊困难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证明材料(一式 3 份,加盖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章);

(二)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对学生的转学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同意后,我校对该生转学的基本信息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按照拟转入学校要求提供的材料送交转入学校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由转入学校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经转入学校备案通过后的学生到我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领取《四川师范大学学生离校程序单》,并按程序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跨省转学的,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申请转入(转出)我校的学生,转学备案手续未完成前,原则上在被录取学校继续学习。

第九条 转入我校的学生应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未修课程必须补修，转入我校前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如果不低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经转入教学单位认定并报教务处审批后，可认定为相应的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可作为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学分记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转学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

第十一条 转学工作人员不得在转学的过程中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违者按相应的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具有四川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以及拟申请转入我校的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师范大学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川师校（2017）27 号文件印发实施）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专业调整实施办法（修订稿）

为更好地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四川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

第一条 新生报到入学后，一般应在所录取专业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且符合学校规定专业调整条件，可申请参加专业调整的有关考核和审查：

- （一）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者；
-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我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者；
- （三）经学校认定学生就读原专业确有特殊困难，不进行专业调整无法继续学习者；
- （四）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转入相关专业更能培养其创新创业能力的；
- （五）休学后复学或留、降级，其原就读专业因

专业设置调整停办的。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学生学籍管理及电子注册的有关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进行专业调整：

（一）从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专业申请转入上一批次录取专业，从低学历层次专业申请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

（二）艺体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艺体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高考录取时专业课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其他艺体类专业；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中外联合培养学生及其他定向学生等）不可进行专业调整的；

（四）不同招生代码录取的学生不得互转；

（五）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未取得正式学籍的；

（六）本科学生入学时间已超过两年的；

（七）其它经学校研究不适合进行专业调整的。

第四条 生师比超过学校要求的专业，原则上不接受其他专业的转入申请；超过学校标准班设置的最高上限的专业，原则上需新增班级后方可接收其他专业的学生转入申请。

第五条 转入专业属于大类招生专业的，只能申请转入专业大类，在进行专业分流时，按学校统一的

规定程序与要求进行专业分流。

第六条 本科专业调整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本科学生学习时间未满两年，确因个人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可在相应学期开学初或学期结束前根据学校安排提出专业调整申请，经接收学院组织考核、录取、公示，学校审批后予以实施。

第七条 接收学院负责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组织考核，考核应采用笔试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以及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由文科类招生专业转入理科类招生专业或由理科类招生专业转入文科类招生专业，接收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习要求加试相应课程考核，加试课程考核未达到学院要求的学生，可以不予接收。经学院考核，不具备相关专业学习基本要求的学生，学院可以不予录取。

第八条 相关专业调整意向计划由接收学院根据当年招生情况及相关专业的教学实际提出，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予以执行。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接收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专业调整工作方案（方案应明确工作小组名单、申请条件、接收专业考核方式、笔试面试成绩构成比例、面试入围比例、录取办法等内容），并于学生报名前进行公布。

第十条 接收学院须严格按照《四川师范大学考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转专业考核，规范开展

命题、制卷、考核、阅卷、成绩登录等相关工作，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进行专业调整的学生，原则上应到转入专业报到学习，由教务处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学籍信息平台”进行学籍信息更改。

第十二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均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培养，未修课程必须补修；专业调整前已修课程学分按相关办法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最多进行两次专业调整，两次专业调整至少间隔一个学期以上。

第十四条 除在第一学期末和第二学期开学初进行专业调整的学生外，在其他时段跨二级学科门类进行专业调整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转入到相应专业学习。

第十五条 凡已进行专业调整的学生，其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专业调整过程中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学生收取任何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校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后勤集团等单位，

研究确定全日制学生专业调整的重大事宜，并由纪委办公室对学生专业调整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修订稿）（川师校〔2018〕27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川师教〔2021〕2号文件印发实施）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辅修专业的管理，提高我校辅修专业的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在校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另一专业。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大类。

二、专业设置及培养方案

第三条 辅修专业应以我校设置的本科专业为基础，由辅修专业举办学院申报并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学校审核后实施。

第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应由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部分学科平台课及专业核心课程组成，总学分

应在 70-80 学分之间。

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理论及实践课程（含毕业论文）教学要求应与普通本科专业一致。

第六条 辅修专业开班人数原则上应达 30 人以上。课程教学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或寒暑假进行。

三、修读条件

第七条 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达到以下条件可自愿报名参加修读辅修专业。

（一）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所修第一专业前三学期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的考核（考试、考查）成绩无补考纪录，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

（二）申请辅修英语专业的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

（三）各有关举办学院认为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应该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每个学生只能选修一个辅修专业。

四、报名及审核

第九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六周前向教务处上报所开设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接收名额和报名条件。

第十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流程如下：

（一）学生自愿报名。

（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批准。

（三）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考核。相关学院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制定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并按经教务处审核的考核方案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审批。

（四）经开设学院考核、教务处审批的学生须持缴清费用证明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注册方可开始辅修专业的课程学习。

五、选课与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应以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选修课程并按时完成课程的各项教学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课程中有与主修专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时，经辅修专业举办学院批准后，学生应选修该专业的其他专业课程进行替代。

第十三条 学生可申请免听辅修专业课程。对申请免听的课程，学生须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并经相关专业三位老师面试合格后予以记载。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累计缺课达 1/3 学时或未

完成该课程所要求的教学环节者，不得参加该课程期末考核。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和重新学习，所获成绩计入《四川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学生成绩表》。

第十五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期间有以下情形应取消其修读辅修专业资格：

- （一）主修专业学习中受到学业预警的；
- （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学费的；
- （三）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的。

第十六条 学生中途退出辅修专业教育，已修读课程成绩作为主修专业的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记载。

六、证书管理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申报和审查工作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与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时在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前提下，修读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辅修专业总学分要求的，学校颁发四川师范大学辅修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在主修学士学位中注明“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在毕业时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

件，但未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可在最高修业年限内以旁听形式补修未获得学分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学校补发相应辅修证书，但辅修专业学位不予补发。学生回校学习各项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在毕业时，未能修完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无论其是否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均不予颁发辅修证书。学生可在最高修业年限内回校补修相应课程，考试合格，达到主修专业规定的毕业要求，并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校在补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同时，补发相应辅修证书，并在主修学士学位中注明“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生回校学习各项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最高修业年限内未能按人才培养方案修满主修专业规定学分者，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不论其辅修专业学分是否修满，一律不予颁发辅修证书。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按四川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经费分配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参加辅修专业课程学习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该课程学习或未能达到学习要求，其所交费用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业预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的学业管理，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提高对学生学业指导的针对性、预见性，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本科学生修业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对全校本科学生各阶段的学习情况进行通报，对可能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予以警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的秉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通过学校、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对在校本科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适时引导、监控，促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帮助学生成人成才。

第四条 学业预警的对象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一）在校学习期间每学期获得学分数低于 15 学分；

（二）上一学期不合格课程数（不含文化素质教

育选修课)达到3门及以上;

(三)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不合格课程数(不含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达到6门及以上;

(四)其它可能影响学业完成的情形。

第五条 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学生,应予以降级处理:

(一)在校期间连续两次受到学业预警或者累计受到三次学业预警,且未达最高修业年限的;

(二)前三年所修课程学分数未达到毕业学分总数的60%,且未达最高修业年限的。

第六条 学业预警分学期进行。每学期第二至四周,各学院对存在第四条中任一情形的学生提出警示。

第七条 学业预警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要求,对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学分绩点等数据进行更新后向各学院公布,并开展学业预警相关工作。

学生工作部负责检查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辅导员开展学业预警的工作情况,了解和掌握全校学生学习的总体状况和学业预警的有关情况,将学业预警工作状况和工作成效作为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辅导员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各学院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绩点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未完成规

定学习任务的学生发出预警，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确定名单

每学期第二周，教务处将学生学业情况及拟警示学生名单下发至各学院，学院指定专人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及拟警示学生名单进行核对。

（二）下达通知

教务处对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下达《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交学生本人，一份送交学生家长，一份由各学院存档。

（三）警示谈话

辅导员应分别与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并作好相应的谈话记录。

（四）家长反馈

对于所有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除向学生家长告知学业预警结果外，辅导员每学期定期联系学生家长，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并作好相应的谈话记录。

第九条 各学院要根据警示情况，及时做好学生的帮扶工作，同时根据学生的不同情况，制定针对性

措施。对进行降级处理的学生，学院应在加强管理和引导的同时，及时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沟通学生学习现状并告知学生降级学习的处理情况，并作好相应的谈话记录；对家长的反馈意见，学院要及时整理汇总。

第十条 各学院应为每个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每学期末整理归档。学业预警档案包括学生成绩单、学生学习计划书、学生谈话记录、家长谈话记录、《学业预警通知书》及家长回执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务办主任（教学秘书）、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及辅导员应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川师教（2018）23号文件印发实施）

四川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繁荣学校学术文化，大力培养“三心四能五结合”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指由各部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教学学会、行业学会（协会），或由专门的竞赛组织机构等单位组织的经学校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二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旨在培养大学生团队精神、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艰苦奋斗、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进取精神，同时通过参与学科竞赛活动，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体系、

教学内容和方法等的改革。

第三条 学科竞赛组织坚持部门协同、明确分工、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

第二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学科竞赛的宏观协调管理和指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实验设备与管理处、大学生科技园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指定专门人员组成。各参赛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的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条 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学科竞赛工作的整体规划、政策制定、项目立项评审管理、成果认定等事项决策，确定学校竞赛工作目标计划，审定相关制度和办法，建立定期会议制度，确保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推进。

第六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教务处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学校层面的

组织和协调，根据学科竞赛类别确定竞赛具体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协调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资源，负责学科类竞赛项目综合组织和实施，负责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过程参与牵头单位和项目团队组织开展竞赛相关工作，协助牵头学院组建跨学院指导教师团队、跨学院参赛学生的组织协调。

2.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负责本科学生的组织动员，学科竞赛有关的宣传和活动开展，学科竞赛专项奖学金评定，“十个一”教育养成活动的学时学分政策制定等。

3. 校团委负责竞赛相关的学生社团（协会）的组织和活动开展，负责“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艺术节等全校性综合竞赛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4.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动员和学生获奖相关政策的制定。

5. 人事处负责从学校绩效和职称评审等方面制定激励政策，将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成果纳入绩效奖励和职称评审认定。

6. 科研处负责将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科研分、科研工作量和科研奖励的认定，制定将教师科研成果转化为学科竞赛项目等支持性创新人才培养的政策。

7.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构建良好的实验室

开放机制，为大学生学科竞赛所需的实验室、实验设备、场地和材料等提供条件保障。

8. 大学科技园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成果转化为学科竞赛项目提供平台、资金和技术支持。

第七条 学院（单位）工作职责。组建跨学院（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竞赛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选聘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预期目标，组织竞赛培训；提供竞赛所需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场地和耗材等必要条件；承办省级及以上竞赛；做好竞赛的总结和交流工作。

第八条 竞赛项目团队主要职责。学科竞赛由项目牵头学院（单位）具体负责，按项目制方式进行组织和管理。项目团队负责制定竞赛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参赛学生的组织、培训、选拔、指导工作，组建跨年级、跨层次竞赛梯队，形成赛前赛后不间断竞赛组织运行模式；分析研判竞赛项目有关情况，做好赛前准备、赛中指导、赛后总结反思等工作。

第九条 对已形成规模的学科竞赛，鼓励通过开设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纳入学生“十个一”教育养成活动等方式进行赛前组织和培训。

第十条 充分发挥学生社团作用或根据竞赛项目设置兴趣协会，采取学生自我管理模式，协助竞赛指导教师（团队）招募、管理学生参加竞赛，引导提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的积极性。

第三章 竞赛类别认定

第十一条 学校竞赛项目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为《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排行榜》当年发布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B 类为由四川省教育主管部门当年发布组织举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或学校认定的全国大学生艺术节等国家级重要竞赛项目；C 类为教育部各教育指导委员会、或高等教育学会（协会）举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以及经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认定的有较大影响的竞赛项目。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院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自行组织参加其他类别的学科竞赛活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纳入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文化素质教育选修学分认定或“十个一”教育养成活动学分学时累计。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三条 为确保竞赛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安排竞赛项目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竞赛的组织、培训和参赛。

第十四条 竞赛经费主要用途包括学院（部门）

承办 A 类、B 类竞赛所需的经费、校外专家指导费、参赛报名费、差旅费，以及竞赛期间需要的其它费用；竞赛期间指导教师、学生出差补助标准按照计划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院（单位）申请承办有关学科竞赛，经学校批准同意，从经费和资源条件上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五章 竞赛激励

第十六条 竞赛项目组织

1. 竞赛项目组织管理绩效奖励。学科竞赛按项目制方式进行组织和实施，学校对在 A 类竞赛中组织有力、成效显著的学院（单位），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给予奖励。

2. 竞赛研究立项。学校鼓励教师（或团队）加强对大学生学科竞赛进行研究，由竞赛组织单位或项目团队提出，经学校审定，给予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用于竞赛项目团队开展竞赛研究、培训交流、成果出版等方面的资助。

第十七条 参赛学生奖励

1. 奖学金奖励。对参加 C 类及以上大学生竞赛获奖学生，纳入四川师范大学奖学金单项奖予以奖励。

2. 高级别获奖奖励。对参加 A 类竞赛获奖的学生

（含研究生）按以下标准另行给予奖励：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每项分别奖励 2、1、0.8 万元；

（2）“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0.8、0.5、0.2 万元；

（3）其他 A 类竞赛（现场类）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0.5、0.2、0.1 万元；

（4）作品类竞赛奖励按现场类竞赛的 50% 计。

3. 学分认定。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参赛获奖学生可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该学分可替换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和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前期参加竞赛培训的学时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在本科学生中实施“十个一”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纳入“十个一”教育养成活动学分学时进行累计。

4.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1）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奖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学技术作品竞赛国家级奖二等奖的项目负责人在大四时可直接取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

(2) 参加 A 类、B 类学科专业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在其他条件满足下,在大四时可参加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特殊学术专长人才培养项目”的竞争。

5. 鼓励学生将学科竞赛相关内容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科研创新等项目。以竞赛内容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的,优先推荐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竞赛获奖成果可作为项目结题成果进行认定。

6.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项目产生的学术成果经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核,与本专业相关,并符合专业毕业要求的,经学生申请,指导教师签字,学院分学术委员会认定,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八条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指导教师(或团队)奖励

1.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B 类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定时给予相应成果的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成果替代标准具体参照《四川师范大学一级学科教师职务评审申报条件》、直接认定条件具体参照《四川师范大学教学研究型职称评定直升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2.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B 类学科竞赛获奖成果,按相应科研成果给予科研工作量认定,具体标准参照《四川师范大学基础科研奖励认定暂行办法》文件规

定执行：

指导学生获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金、银、铜奖每项分别计 100、50、30 分。

指导学生获四川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金、银、铜奖每项分别计 30、15、6 分。

指导学生获全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项目获奖（A 类）、全国大学生艺术节获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50、30、15 分。

指导学生获全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项目省级和区域选拔赛、四川省大学生艺术节、四川省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获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12、6、2 分。

指导学生获四川省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项目（非 A 类选拔赛）、C 类学科竞赛获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6、2 分。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四川省师范生技能竞赛校级选拔赛获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3、1 分。

作品类竞赛按上述同类竞赛的 50% 计分。

3.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获高级别竞赛奖励，参照《四川师范大学高级别科研奖励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1) 指导学生获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金、银、铜奖每项分别奖励 8、5、3 万元。

(2) 指导学生获四川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金、银、铜奖每项分别奖励 1、0.5、0.3 万元。

(3) 指导学生获全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项目获奖(A类)、全国大学生艺术节获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3、1、0.5 万元。

(4) 指导学生获全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项目省级和区域选拔赛、四川省大学生艺术节、四川省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获一、二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0.5、0.3 万元。

(5) 作品类竞赛按上述同类竞赛的 50%计。

4.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的规定，指导学生获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的指导教师（或团队），其项目成果认定为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并直接获得下一轮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推荐资格；指导学生获四川省“互联网+”大学生创

新创业大赛金、银奖的指导教师（或团队），在四川省省级教改项目立项时，可直接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

5. 学科竞赛培训按课程开设的，可计算教学工作量。

6. 对指导学科竞赛成绩优异的教师，可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推荐评选教学类个人荣誉及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十九条 学院在竞赛项目活动组织过程中，应按照规范化、项目化、课程化的思路进行建设。对于参加三届以上的竞赛项目，学院应当按照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要求，建设创新实践类高阶课程，面向适宜学生开设。根据完成情况和建设基础，学校按课程建设相关项目进行建设支持。

第二十条 所有竞赛项目最高奖均记为一等奖（金奖），如赛事奖项设置特等奖，视为一等奖；获同一竞赛项目不同级别竞赛奖项，按照最高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六章 竞赛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作为学院（含牵头单位和项目团队）年度目标绩效考核重要指标，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年终对各竞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指导教师（团队）进行评选和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校团委、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9 年起开始施行。

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6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修业年限内，通过选修创新创业课程、参加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创新创业活动所取得的成果，通过申请经学校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

1. 选修创新创业课程。学生通过修读通识类创新创业课（含线上）、专业类创新创业课程获得学分。学校鼓励各学院面向全校或学院开设通识类创新创

业选修课程，或结合专业教育和学科竞赛，创新教学形式开设专业类创新创业课程。

2. 学科竞赛。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成绩。

3. 科研活动。学生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教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

4. 研究成果。学生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公开发行的刊物（非增刊、非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作品、出版的学术著作、获得授权的专利等成果。

5. 技能证书。学生参加由学院申请并经教务处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水平考试，获得执业（从业）资格等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等级证书或成绩证明。

6. 创业实践活动。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

7. 考研活动。学生报名参加研究生考试，以及考取研究生。

8.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1（详见教务处网站）。

二、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四条 学校每学期第十六周受理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工作。凡符合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条件且自愿申报的学生,由本人在四川师范大学教务管理系统中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第五条 打印《四川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经学院审核,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如遇特殊情况或对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三、创新创业学分的记录与用途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为文化素质拓展与综合实践环节必修学分,学生在读四年应修读 2 个学分。超过 2 个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可用于申请替代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学分或专业选修

课学分，申请替代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学分不得超过 2 学分，申请替代专业选修课程学分须是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等专业类创新创业获得的学分且累计替代不得超过 3 学分。未替代课程的创新创业学分，在其学籍成绩档案中以“创新创业荣誉”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进行记载，获得课程规定学分的成绩记载为“合格”，获得课程学分的 1.5 倍成绩记载为“中”，2 倍为“良”，2.5 倍及以上为“优”。

四、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四川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施办法》（校教字〔2012〕20 号）同时停止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师范大学考场规则

一、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考生应根据所修读课程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

二、考生必须凭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准考证、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严格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按规定座次就坐，证件应放在课桌上，以备查验。

三、考生应按时进入考场。开考 15 分钟后仍未进入考场的考生，以旷考论处，课程成绩处注明“旷考”字样。一般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对有特殊要求的考试以该考试的考场规则要求为准。

四、除开卷考试外，考试时考生一律不得将教材、参考资料、笔记本、作业本、纸张、书包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带入考场或未放置在指定的位置。

五、考生不得将手机、电子辞典、电子储存器等电子设备和通信工具带入考场或未放置在指定的位置。

六、答卷用钢笔、中性笔或圆珠笔书写，除特殊规定外一律不得用铅笔答卷；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纸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上标记信

息。

七、在考场内，不得擅自互借文具、计算器等物品。

八、不准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不准交头接耳、传递、窥视、互换试卷、互对答案。若有疑问，考生可举手请监考人员解释（但只限于试题印刷不清或印刷错误）。

九、考试中不得离开考场，特殊情况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在考场上因患急病不能坚持考试者，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后，应立即到校医院就医，并凭当日病情证明到考生所在教学单位申办缓考手续，否则，考试成绩按卷面评定。

十、考生不得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将答卷纸反扣在考桌上，待监考人员收齐考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一、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逗留、喧哗、讨论、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十二、考生不得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专用纸带离考场。

十三、凡参加考试不交卷或考试中擅自离开考场者，以旷考论处，课程成绩处注明“旷考”字样。

十四、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禁止任何形

式的舞弊行为。如有违反，将按《四川师范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办法》严肃处理。

十五、如遇违法或犯罪的，送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六、本规则适用于面向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由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其他由学校承办的各级各类考试，以考试组织单位颁布的考场规则为准。

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川师范大学章程》《四川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坚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违反学校纪律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和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其他类型学生违反学校纪律参照执行。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错误的态度，

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二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陈述清楚本人违纪问题，认错态度较好的；

（二）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终止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扩大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受他人胁迫违纪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态度恶劣，拒不承认错误，或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或订立攻守同盟，妨碍有关单位调查的；

（二）对揭发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的；

（三）违纪者故意拖欠赔偿及其他费用的；

（四）在本人的违纪事件查处过程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五) 有多种违纪行为或屡次违纪的;

(六) 违纪群体为首者, 或纠集校外人员参与违纪的;

(七)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第七条 从轻处分, 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 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 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 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八条 减轻处分, 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 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 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 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其他处分种类的处分期限是: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为 6 个月;

(二) 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为 12 个月。

第十条 一人有本办法规定的两种及其以上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 应当合并处理, 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 凡因行为规范方面违纪 (无论是否解除处分), 受到记过处分一次, 或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两次后, 再次违反行为规范方

面纪律应当受到处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凡因行为规范方面违纪（无论是否解除处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一次后，再次违反行为规范方面纪律应当受到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违纪（含考试作弊，下同）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无论是否解除处分），再次因考试违纪应该受到处分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因考试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无论是否解除处分），再次考试违纪达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发生在学业、学术方面的违纪行为同时又触犯了行为规范方面的违纪条款，依照学业、学术方面违纪定性处理。

第十四条 在学业、学术方面的违纪（含作弊，下同）行为中协同、配合违纪的，视为共同违纪，协同、配合违纪者与违纪者同等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一节 行为规范方面的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宪法和法律，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者，策划、组织非法集会和游行示威而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批准私自结社、集会或者参加各种非法集会、非法游行示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成立或参加非法组织者，书写、图画、穿戴、张贴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民族分裂主义思想内容的语句、图案、标语、标志、传单等者，组织、煽动闹事以致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策划、组织或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进行邪教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各种形式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散发非法刊物、谣言、音频、视频等，或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有害信息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性程序，利用网络攻击、侵入他人或单位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网络、管理系统及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系统等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

安、司法、行政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予治安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或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处分；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触犯国家刑法，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单独判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定罪但免除刑事处罚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本人或引诱、胁迫他人涉毒（如贩毒、运毒、藏毒、制毒、吸毒等），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主动参与非法传销，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策划、组织宗教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国家、集体和

他人合法财物或利益者，除如数偿还和依法接受公安机关处罚外，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盗窃行为，但涉案数额较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涉案数额较大，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有偷窃、偷盖、骗盖、私刻公章（印章）或偷窃保密文件、档案等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窃取他人或单位各类帐号和密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强行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又拒不返还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诈骗、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作案提供情报、工具或帮助者，视同参与作案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一）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虽未实施打架斗殴行为，但邀约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处分；实施打架斗殴行为且邀约他人打架斗殴者或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

察看处分。

（三）实施打架斗殴行为或互殴，尚未致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害者，除承担受伤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严重伤害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除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持器械打架斗殴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五）打架斗殴事件结束后，又再次报复打架斗殴，从重或加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以各种形式参与、组织赌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提供赌具、赌资或赌博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组织赌博或多次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组织赌博，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损坏公私财产或公共设施者，除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破坏绿化、污染环境者，

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擅自拆除电视信号线、改动电视信号或外接其他信号线进行其他活动者，私自把电视机取出机架或搬出寝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申请和批准，跨寝室私拉乱接网络线或在公共网络线上私拉乱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床位者，给予警告处分；出租、出借等擅自向他人提供学生公寓床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留宿外来异性人员加重处分。

（三）未经批准进入异性学生公寓，给予警告处分；虽经批准，但就寝时间后仍滞留在异性学生寝室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异性公寓留宿或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可能存在威胁人身安全、传播疾病、影响环境的宠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转移在公寓内饲养的宠物；因所养宠物对他人造成伤害或传播疾病、污染环境，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责任，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五）未请假晚归寝，学生公寓大门锁闭后 10-60 分钟内归寝的，第一次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违反者给予警告处分；超过 60 分钟归寝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未请假不归寝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在学生公寓之外借用或租用房屋，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限期搬回；限期不搬回或多次违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在学生公寓内开展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活动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学生公寓内乱扔杂物、倾倒赃物、高空抛物，严重影响学生公寓公共卫生和安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学生公寓内违规存放管制器具，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十）在学生公寓内饮酒或存放酒类、酒瓶，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法规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除立即整改、赔偿相应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动用、移动、损毁消防（防险）设施设备，改变其用途，或在学生公寓供电设备设施上私拉乱接者（除在学校提供的插座上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插线板或学校批准使用的电器外的其他用电行为：包括从学校已有的线路、配电箱私自接线等行为；擅自将空调、电视机插座改做他用的行为；插线板串联使用，插线板在床上使用的行为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险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在学生公寓内存放或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等燃器器具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学生公寓内点蜡烛、燃烧物品或以其他方式制造火源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火险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三）在学生公寓内存放、使用违章电器者（除学校配置的日光灯、电视机、电风扇、空调、饮水机，以及学生学习生活必须的具备国家 3C 认证的电脑、手机、路由器、台灯、充电宝、1000W 及以下电吹风，或因专业学习及其他特殊需要且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生公寓使用的电器外，无 3C 认证电器或其他电热

设备均为违章电器),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火险火灾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四) 因包括卧床吸烟、乱扔烟头、将易燃物品覆盖在致热电器设备上等在内的不当行为造成火险火灾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五) 离开学生公寓时或就寝前, 未将所用电器设备断电, 造成火险火灾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六) 在实验室、实训室不遵守消防法规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造成安全事故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者, 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以各种形式侮辱、谩骂、诽谤他人, 造成不良影响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后果严重或多次违反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私自篡改、伪造、冒领、冒用各类证书、证件、签名、文件、成绩、档案、协议、合同、信息卡或其他证明文件,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扣留、隐匿、私拆他人信件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观看、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制品、文字作品或计算机软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在各类媒体上编写、发布、转发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或煽动闹事等内容的有害信息或谣言者，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校园秩序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七）有调戏、恐吓、威胁、骚扰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参与卖淫、嫖娼或从事其他色情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凡酒后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或者危害公共安全（含公共财产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酒后其他违纪行为，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从重或加重处分。

（十）对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报、隐瞒包庇、不加劝阻，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

则的行为，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内建筑物或公用设备、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公共场所乱甩乱砸、燃烧物品、鸣放鞭炮等，给予记过处分。

（三）在教室、图书馆、阅览室、会场等公共场所，故意高声喧闹、弹唱，不戴耳机情况下使用视听设备，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和学校教育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私自翻越校园围墙或窗户、阳台等，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及以上次数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学生本人承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

（六）在校园内违规驾驶交通工具，或擅自移动、损毁交通设施设备，改变其用途的，或有其他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除按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和赔偿损失、承担

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拒不执行学校在突发公共事件状态下依法发布或转达的决定、通知等规定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按本办法其他相关条款处分。

（九）其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私自在校内佩带或藏匿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三棱尖刀等管制刀具或其他违法物品，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在校内开展未经批准的发放传单、张贴广告及其他商业经营、宣传活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组织、成立社团，或在社团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作伪证者、制造假案者、诬告陷害他人者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学校对违纪事件查处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

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学业、学术方面的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以下学时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累计旷课达 11 至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累计旷课达 21 至 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累计旷课达 31 至 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累计旷课达 41 至 6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累计旷课达 61 学时以上或不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旷课时数的计算办法：在规定的教学时间内，行课日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无课日不假离校，按 4 学时/天计算（研究生不假离校的旷课学时数由研究生院认定）；实习、军事训练、学校集体活动日按 6 学时/天计算。学生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到 11 学时，所在教学单位要及时提醒、批评教育学生，并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取消考试资格，该次考试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且不配合监考人员（考务人员）查问的；

（二）未在规定的或监考人员（考务人员）安排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包、通讯工具等与考试内容非直接相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的位置，但未构成考试作弊的；

（四）使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上标记信息的；

（五）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六）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互借文具等考试用品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在考场或学校禁止的范围内逗留、交谈、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该次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 旁窥、抄袭或协助他人旁窥、抄袭试题答案的;

(二) 在考场内互对答案、传递答案、互打暗号、手势或与他人交头接耳等的;

(三) 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并有配合作弊的;

(四) 提前交卷后,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或实施其他严重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五) 其他类似的相同性质的作弊行为。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该次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等行为的;

(二) 考试过程中,以任何一种形式夹带、隐带、隐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三) 开考后,发现学生课桌内、座位旁或试卷下面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的;

(四) 将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工具及其他电子设备带入考场并已经接收、发送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在考场中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通话的;

（五）在以论文形式考试或者考查中有剽窃、抄袭、伪造数据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利用上厕所之机，或谎借其他理由离开考场，偷看或与他人传递、交流与考试有关的内容的；

（八）在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书写侮辱性语句的；

（九）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其他考试材料的；

（十）隐卷不交，或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十一）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十二）其他类似的相同性质的作弊行为。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该次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三）偷盗试卷的；

（四）其他类似的相同性质的作弊行为。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考试工作秩序的

行为,认定为考试违纪或者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该次考试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不服从安排,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合法权益,影响正常的考试秩序的;

(二)已构成考试违纪或者作弊,肆意破坏违纪或者作弊现场、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三)已构成考试违纪或者作弊,不服从处理,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五)为他人作伪证或诬告他人的;

(六)在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书写、图画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民族分裂主义思想内容或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规定的语句或图案的;

(七)干扰评卷工作,纠缠、威胁、侮辱、诬陷评卷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的;

(八)其他扰乱考试工作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毕业论文(设计)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被认定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组织买卖毕业论文（设计）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纪行为的调查、处分建议、处分决定和报批程序

第四十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一）学生违反治安保卫方面的纪律，或涉及违法犯罪的，由保卫处负责或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协助调查；

（二）学生违反学业、学术方面的纪律，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调查；

（三）学生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方面的纪律，分别由教学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及后勤集团负责调查其履职中发现的违纪问题；

（四）除上述（一）、（二）、（三）项外，学生其它违纪，原则上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调查；

（五）其它跨教学单位的违纪事件，原则上由主管职能部门会同相关单位调查。

学生违纪后，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应与各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或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查证违纪事实，收集

和固定必要的证据材料，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讨和违纪情况说明。

第四十一条 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明确告知违纪学生：学校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调查单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前听取学生申辩谈话记录表》。

第四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受理，按照职能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一）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行为规范方面的违纪处分，由学校学生处负责受理；

（二）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业、学术方面的违纪处分，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受理；

（三）研究生违纪处分，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受理。

第四十三条 处分建议、处分决定和报批程序：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教学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拟处分意见（凡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应由学院院务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下同），并将拟处分意见和有关材料，移送主管职能部门审查决定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学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拟处分意见后，将拟处分意见和有关材料移送主管职能部门复核，复核无误报主管校领导审阅后，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查决定，并由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受处分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五条 学生受处分后，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留置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生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六条 学校视情况将处分决定书以适当方式在全校或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及班级范围内公布，并可根据需要向学生家长或其他亲属通报。

第四十七条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四川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各教学单位负责将

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决定等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届满时在读的，可以在处分到期后申请解除处分（未申请者原则上不得解除处分）。解除处分的程序是：

（一）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应载明本人受处分以来各方面表现情况的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附本人处分决定书复印件，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二）各教学单位评议审核，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如因在学生公寓违纪被后勤集团查处、上报的处分，须先由后勤集团评议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学校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存档并送达本人。

第五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届满时已经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届满所受处分自动解除。

第五十一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申请参评新一轮次表彰、奖励及获得其他权益，原则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因违背学术诚信受到处分的（无论处分是

否解除)，取消其在校后续学习期间申请学术称号、学术荣誉和学术奖励的资格；毕业时是否获得相应学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后，学校取消其违纪行为发生学期内（研究生按照学年计算，下同）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并可动态调整其助学金；已评定并获得了当学期（研究生为当学年）奖学金或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和收回；寒暑假期间违纪的，则顺延至下一学期（研究生为下一学年）执行本条前述规则。

第五十三条 受处分的学生是党员、团员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建议党组织、团组织按照党纪、团纪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相关机构，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2014年8月修订）、《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处理办法》（2012年8月修订）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办

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以前的违纪行为尚未作出处理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纪，而本办法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办法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川师校〔2017〕29号文件印发实施）

四川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重新处分或处理的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接到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三）退学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

决定。

第五条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因不可抗力逾期申诉的应说明理由，经核实的，学校予以受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事宜。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人员组成，具体人员构成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布。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受理学生申诉。

第七条 多名学生因同一事由共同申诉的，应由申诉人选出三人以下（含三人）的代表人，并附被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申诉。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校党政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院、专业、班级及学号；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申诉的日期；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九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应当根据学生申诉的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指定期限补正。指定的补正期超过申诉期且在补正期内依然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条 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校党政办公室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 3 日内提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启动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学校党政办公室对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校党政办公室应当提请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专门的学生申诉处理小组负责处理该申诉，对学生申诉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小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由分管校领导、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与申诉事项无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申诉学生所在学院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等 5 至 7 人组成，其中至少须有 3 名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小组组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担任，主持申诉处理小组的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小组组成人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小组应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将报请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复查结论，书面告知申诉人。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申诉处理小组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决定：

（一）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的，报请申诉处理委员会批准同意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二）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报请申诉处理委员会责成原处分、处理的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三）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程序违法，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当，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报请申诉处理委员会责成原处分、处理的部门或者提交校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可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方式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校党政办公室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应当报请申诉处理委员会指令申诉处理小组停止申诉的审查、处理工作。申诉人再以同一事由提起申诉，可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不再受理。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复查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向四川省教育厅投诉。

第四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有权就下列申诉事项请求举行听证程序，申诉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没有请求但申诉处理小组认为有必要实施听证程序的，可实施听证。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同意。听证程序适用于：

（一）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

（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小组组长担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并宣布中止、延期、终结或者结束听证；
- （三）主持听证，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退场；
- （四）询问听证参加人；
- （五）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六）听证结束后召集申诉处理小组成员评议申诉案件并作出复查结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报请批准申诉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申诉事项调查人员；
- （二）当事学生或其监护人、代理人；
- （三）当事学生所在学院的代表；
- （四）与申诉事项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 （五）证人、鉴定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

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听证事由；

（二）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出示相关材料；

（三）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陈述有关事实和依据；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向到场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主持撰写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川师校（2017）31 号文件印发实施）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跨校 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生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利用国内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鼓励本科生参加跨校学习。为加强跨校学习学生的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经学校、学院组织选拔的学生到国内其他高校参加一定时间全过程学习、部分课程学习的学生，以及接收到我校进行全过程学习的校外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我校学生参加跨校学习应在第二学期及以后。

第四条 学校鼓励学院联系与我校声誉、学校地位相当或高于我校的学校开展本科生联合培养。

二、派出学生选派标准与申请程序

第五条 我校学生参加跨校学习所选专业原则

上应与该生在我校所修专业相同，或所选课程与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专业课程相同、相近。

第六条 跨校学习学生由学院根据协议学校的要求进行公开、公正、公平选派。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学院根据协议派出计划按专业组织学生申请。申请学生自行下载并填写《四川师范大学跨校学习学生申请表》（附件1）交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签订《四川师范大学跨校学习安全承诺书》（附件2）。《申请表》及《承诺书》由所在学院留存。

（二）学院根据协议学校的要求，制定选派细则，并根据细则要求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下载并填写《四川师范大学跨校学习派出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3）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三）学校对各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审核，与合作高校函商落实选派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三、派出学生培养与过程管理

第八条 经教务处审核批准的跨校学习学生，参加全过程学习的，应在离校前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籍异动中标注国内访学，并注明访学高校和

时间。

第九条 跨校学习学生具体培养方式按照我校与接收高校签署的项目协议有关条款执行。参加全过程学习的，应根据协议学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相应学期开设的课程和参加相应实践教学活动。

第十条 学生选课时如存在部分核心课程因两校开设学期差异导致未修读的，学院应要求其回校后进行补修。

第十一条 学生跨校学习期间学费仍在本校缴纳，并根据与对方高校签订的协议缴纳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

第十二条 跨校学习期间，学生应遵守访学高校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根据合作协议享受访学高校学生的相关待遇。学生跨校学习期间如有违纪行为，学校将结合访学高校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四、项目结束与返校复学

第十三条 学生跨校交流学习结束，由对方高校出具学生学习期间成绩单、学习证明和综合考评意见，作为学分和成绩认定的依据。

第十四条 跨校学习学生因各种原因中途终止的，须书面向对方学校和本校教务处提出申请。申请

批准后，学生本人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编入原所在学院及专业的适当年级继续学习。学生在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课程学分经认定后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跨校学习任务结束后，应在项目结束后 15 天内由学生本人持《四川师范大学跨校学习学生申请表》及《四川师范大学复学申请表》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成绩认定

第十六条 跨校学习学生应在回校复学后一个月内提出课程学分认定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课程、学分认定按以下办法进行：

1. 对完成协议学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学习任务、无不合格课程记录的跨校学习学生，经跨校学习学生所在学院审核，修读课程符合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可视为完成我校该专业对应学期的相应课程学习要求。若有不合格课程，则按学院要求完成重修后予以学分认定；如学院另行要求课程补修的，则在学生完成相应课程补修完成后予以认定。

2. 跨校学习学生中途退出项目或修读课程不合

格，按照课程对应关系对跨校学习学生实际所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和转移。课程置换按照课程名称或课程内容相似相近原则，若两校相同课程的学分不一致，可参照两校间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学分的比例予以认定。

3. 选修协议学校部分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的，按照双方课程对应关系对跨校学习学生实际所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和转移。

六、来访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十八条 来访学生编入相应专业的班级，其培养与管理按照我校有关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培养与管理办法进行。教务处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及成绩管理，后勤集团负责学生的住宿安排，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事务管理。

第十九条 来访学生应遵守我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我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派出院校，同时视情节中止其来访学习资格。

第二十条 来访学生凭经双方学校签字盖章的“四川师范大学来访学生申请表”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来访学生报到缴费后，我校统一办理来访学习期间临时学生证、校园一卡通。

第二十二条 来访学生可根据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跨年级选修课程，每学期所选课程学分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学分的 20%。

第二十三条 来访学生结束交流学习后，由所在学院出具考评意见，学校教务处出具学生成绩单。

七、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派出学生以接收学校为单位成立联系小组，负责保持与本校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教务处及各年级辅导员、教学秘书的联系。

第二十五条 学生跨校学习期间须对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完全负责，为个人行为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学校不承担跨校学习学生学习期间的所有民事和刑事责任。

九、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对外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对外交流的管理工作，确保国（境）外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校与国（境）外高等院校签署项目协议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二条 学生到国（境）外高等院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且要求授予对方学历（位）的项目为联合培养项目；不授予学历（位）的项目为交流项目。

第三条 学生参加国（境）外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的具体培养方式按照我校与国（境）外高等院校签署的项目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参加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的本科学生在我校和联合培养院校累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项目协议管理

第五条 凡招收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国（境）外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应由项目主办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国（境）外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申报表》提交外事处，经外事处会同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报请校长签署项目协议。任何教学单位不得擅自与国（境）外高等院校签署联合培养项目协议。

第六条 与我校签署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协议的高校原则上是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高等院校。

三、申请程序

第七条 我校学生参加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所选专业原则上应与该生在我校所修读专业相同或相近，本科学生只能选择本科专业。

第八条 学生参加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申请程序如下：

1. 学生下载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国（境）外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学生申请表》交项目主办单位、学生所在学院、外事处签署意见；

2. 学生将《四川师范大学国（境）外联合培养与

交流项目学生申请表》交教务处进行审核；

3. 经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需在境外学习超过三个月的学生，须按照有关规定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学生党员到组织部办理保留党籍手续。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参加一项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的学习。

四、项目结束与复学

第十条 项目学生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出项目，须书面向项目主办单位和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申请批准后，学生本人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并回原所在学院及专业继续学习，学生在项目期间获得的课程学分经认定后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完成项目协议规定的学习任务后，应在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由学生本人持《四川师范大学国（境）外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学生复学申请表》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完成所有学习任务需要申请我校当年学历（位）证书的学生，须在毕业当年 5 月 31 日前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五、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

第十三条 项目学生在联合培养与交流院校所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和转移的前提是：

1. 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属于我校与联合培养院校正式签署合作协议的项目；

2. 项目学生申请认定和转移的学分原则上是学生在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协议规定年限内修读的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参加联合培养项目与交流项目学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应在复学后的两个月以内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参加联合培养与交流项目的学生，其国（境）外高等院校课程学习学分根据其修读情况进行认定：

1. 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满足课程修读要求，且一学期修读课程学分达到项目协议学校获得学历所规定的平均最低学分的学生，可视为完成我校该专业对应学期的相应课程的学习要求；

2. 学生国（境）外院校学习未满一学期或项目学生中途终止学习，按照课程对应关系对学生实际所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和转移；

3. 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完成对方院校相同

或相近专业规定的学习任务、获得对方学历证书，且完成我校学习期间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修读任务，认定其达到我校毕业的学分条件要求。

第十六条 校外修读课程成绩，由等级分制、五分制换算为百分制成绩的标准为：

百分制	90	85	82	80	75	72	70	65	60	60 以下
等级分制	A	A-	B+	B	B-	C+	C	C-	D	E
五分制	优	优	良	良	良	中	中	中	及格	不及格

六、证书管理

第十七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项目学生按我校规定年限和条件完成有关学习要求后，可以获得我校的学历（位）证书。

第十八条 项目学生在最高学习年限内获得的总学分（含认定转移学分）低于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毕业所需最低学分者，学校根据不同情况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七、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学生在校外学习期间须对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完全负责，为个人行为承担全部民事

和刑事责任。学校不承担学生在校外学习期间的所有民事和刑事责任。

八、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和外事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川师校〔2016〕126号文件印发实施）

四川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生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以下简称“项目学生”）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四川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四川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规章和学校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以下简称项目学生）是指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纳入学校招生计划，通过高考录取方式进入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具体培养方式依据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书执行。

二、学籍管理

第三条 项目学生依据项目批准书实行境内、境外

两阶段学习。境内学习阶段的学籍管理按《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项目学生按培养方案修完境内阶段课程，达到境外高等院校规定的专业课程、语言水平等要求，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赴境外学习。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出境学习的项目学生，由项目承办学院报学校教务处，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五条 项目学生因专业水平、语言水平、签证等原因未能赴境外学习者，须提交《放弃赴境外合作院校就读申请书》，并按《四川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在我校相应专业完成其余课程学习，课程学习原则上单独编班，学费按项目学生国内标准缴纳。

第六条 未按规定办理出境申请等手续自行前往境外高等院校就读的项目学生，学校不保留其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项目学生可按《四川师范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四川师范大学本科生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申请辅修专业或修读双学位，完成学习后，颁发辅修证书或双学位证书。

三、课程修读和成绩认定

第八条 项目学生在境内学习阶段，课程学习按

《四川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学生在境内学习阶段课程考核不合格，可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或重新学习，报名参加重新学习需缴纳的费用，按照普通招生录取的同类专业学生标准收取。

第十条 项目学生在境内学习期间，受到两次学业预警或前三学年所修课程学分数低于人才培养方案（境内学习阶段）规定毕业学分 60%的，予以降级处理，进入下一年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学习。

第十一条 项目学生在境外学习阶段，培养方案、培养模式、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依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以及我校与境外合作院校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学生在境外学习阶段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须按照外方要求进行补考或重新学习，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对应的课程学分。

第十三条 项目学生中途中止境外学习的，按照课程对应关系对学生所修课程逐门认定学分。

第十四条 项目学生在境外学习阶段所获课程学分，由境外合作院校出具书面成绩单，经学校外事处翻译、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按《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对外交流管理办法（试行）》认定。

四、项目学生境外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学生境外学习期间，境外合作院校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项目承办学院予以协助和配合，并安排专人负责与境外学生的联系沟通。

第十六条 项目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因故不能完成境外学习任务，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双方学校同意后办理返校手续，可转入我校相应年级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继续学习。

第十七条 项目学生在境外学习期满后，应按时回国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办理复学手续，不得擅自延长学习时间或转往其它国家或地区学习。

第十八条 因课程修读学分未达要求等原因，须延长境外学习时间，学生须书面向境外合作院校及我校教务处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在《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高修业年限完成学业。项目学生擅自延长境外学习时间的，学校将不承认其在境外的学习成绩，不保留其学籍，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自行负责。

五、学历、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学生达到境外合作院校学习要

求、获得对方学历证书，且完成我校学习期间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读要求的，颁发我校学历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我校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因故未能进入境外合作学校学习而留在我校完成学业者的，学历、学位证书的颁发按《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高修业年限内仍未完成境内及境外学习任务的，按《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学生享有推免研究生的权利，具体按照我校推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须对个人安全负责，为个人行为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四川师范大学不承担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因个人行为造成的所有民事和刑事责任。

七、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四川师范

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校字〔2018〕12号文件印发实施）

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际交流学习 专项经费资助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推进学校教育国际化进程，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积极出国（境）交流学习，拓宽学生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学校特设立“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经费”。为规范专项经费管理，有效发挥专项经费使用效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经费来源

学校设立的本科学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经费，以及四川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支持的学生国际交流学习资助经费。

二、资助对象

本项目坚持“自愿申请，学院推荐，择优资助”的原则，在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遴选，不包括单列招生代码的中外

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三、资助范围及标准

本科学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经费资助以下类别计划的学生。

1、卓越人才培养专项资助计划：主要资助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的为期1年及以上的国（境）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资助总金额30000元/人，资助人数20-25人。

2、优秀人才培养交流资助计划：主要资助由校内学院（单位）负责实施，或经学校认定，学生自主联系的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为期6个月及以上的对外交流项目。该资助计划根据参与学生人数，按一定比例进行选拔资助，资助总金额8000-10000元/人，资助人数80人以内。

3、短期交流资助计划：主要选拔资助由校内学院（单位）组织的暑期学生国（境）外3-6周短期交流项目，资助总金额4000-6000元/人，资助人数100人以内。

4、出国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优秀学生资助：凡获得雅思（IELTS）成绩6.5以上、托福（TOEFL）成绩85分以上、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310分及以上的学生，可凭成绩单原件、考试报名缴费单，获一

次性考试报名费资助。其他非通用语种的国际水平考试费用资助参照执行。

5、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具体项目所需的总费用。

四、申请条件

项目申请学生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
- (2) 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和独立生活的能力，对困难和压力具备较强的承受能力；
- (3) 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好英语或相关国家外语听说能力，达到交流项目的要求；
- (4) 卓越人才培养专项资助计划要求在校所修课程平均绩点 3.0 分以上，英语四级以上；
- (5) 满足具体交流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承诺履行交流项目协议规定的有关要求和本方案的相关条款；
- (7) 凡已获得国家、省及学校国际交流学习等项目经费资助的学生、或带薪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的学生不予资助。

五、资助申请及评审

1、卓越人才培养专项资助计划。由学校组织实

施，发布卓越人才培养专项资助计划项目申请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愿申请，并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卓越人才国际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

2、优秀人才培养交流资助计划和短期交流资助计划。由项目组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向学校教务处提出项目资助申请，并填写《四川师范大学优秀人才国际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四川师范大学短期交流资助申请表》，报学校教务处。

3、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外事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资助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资助评审。

六、经费发放

1、卓越人才培养专项资助计划、优秀人才培养交流资助计划、短期交流资助计划、出国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优秀学生资助以国际交流专项资助的方式予以发放，其中出国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优秀学生资助金额为出国外语水平考试报名费用金额。

2、卓越人才培养专项计划资助。学生到联合培养学校报到入学后，学校以学生学习奖学金的方式，按资助总额的 50%发放资助经费，学生按项目要求完

成相关学习内容，按期复学后，核发剩余资助经额的50%。

3、优秀人才培养交流资助计划和短期交流资助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向学校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材料，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资助学生名单、学生或小组完成的出访总结等，报学校教务处审定后，以学生学习奖学金的方式予以资助。

4、因以下原因，取消资助。因学生个人原因中途退出项目，或没有按规定如期完成项目相关课程修读，或违反学习所在地法律或校纪校规，或未经批准而逾期不归的学生，取消资助。对违反前述规定的卓越人才培养专项计划项目资助学生，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资助经费。

七、学生管理与学分认定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的组织管理和学分认定,按照《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对外交流管理办法（试行）》（川师校〔2016〕126号）文件和具体合作项目协议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校字〔2018〕13号文件印发实施）

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办法（试行）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多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学校将把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同时也是择优推荐就业和审批学生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鉴于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计算等已在我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奖学金评定办法等文件中另行规定，故本办法主要就学生学业成绩考核之外的其他各方面表现进行测评。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个人自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状况。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得分不超过 100 分，由基本分（75 分）、奖励加分（不超过 25 分）和扣分（不超过 25 分）三部分构成。

第二章 测评程序

第四条 学院应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组成的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工作。各年级应成立由辅导员、主要学生干部及普通同学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测评标准，统一把握尺度。班级应成立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和普通同学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具体实施测评工作。

第五条 测评工作流程

（一）自我评定

综合素质测评按学期进行。学期初，学生根据测评内容对上一学期本人的表现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自评，并认真如实地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

（二）班级评定

班级测评小组对全班同学逐一进行评分评价。

（三）年级审核、学院认定

辅导员组织年级工作小组对各班评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学院领导小组综合认定；公示评定结果；

公示无异议后向学生通报,并报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备案。

(四) 资料归档

学院将已填写完善的《四川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按规定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章 测评标准

第六条 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组织纪律观念、学习态度状况、个人品德修养、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在学习、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测评基本分为 75 分。学生能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的基本要求,即获得 75 分基本分。

第八条 测评奖励加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测评时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但不超过相应版块最高加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分加分一次,不累计加分;团体项目,对其中的主要组织者按相应项目规定标准加分,对次要组织者按相应项目规定标准减半加分。奖励加分按以下六大版块分别进行。

(一) 思想道德修养与现实表现,本项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加满为止。主要加分内容和标准如

下：

1、受到院系、学校及以上通报表扬者（限书面通知）加 1-3 分。

2、课堂与集体活动全勤者，学院视情况可加 1-2 分。

3、军训中获连、团、师嘉奖者加 0.5-1.5 分。

4、获校级优良学风寝室、优良学风班集体称号者，其相应成员每人加 2 分；获得校级十佳优良学风寝室、十佳优良学风班集体称号者，其相应成员每人加 4 分。

5、获校级及以上其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者，可分主要贡献者和次要贡献者每人加 2-5 分。

6、学生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等行为，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加 2-5 分。

7、在学校组织的学生寝室内务及安全检查评比中，得到一次评优者，其寝室成员每人加 0.3 分。

8、学院自行认定的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况，标准由各学院在细则中确定。

（二）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本项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加满为止。主要加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获得院级、校级及以上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奖项者，加 1-4 分。

2、在学术期刊、公开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或调查报告者，加 1-4 分。

3、获得科技发明、专利等相关科技创新成果者，加 1-4 分。

4、参加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活动、立项、讲座、竞赛次数较多，视其表现情况，可加 0.5-2 分。

5、同一项目在参评学期内获多项奖者，按最高项加分一次，不累加；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作者依次降一级加分。

6、学院自行认定的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况，标准由各学院在细则中确定。

（三）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本项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加满为止。主要加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获得院级、校级及以上文化、体育、艺术、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奖项者，或作品被有影响的机构收藏者，加 1-4 分。

2、在院级以上文化、体育、艺术、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中，承担组织、服务工作，且表现突出者，加 1-2 分。

3、参加各级运动队、辩论队、礼仪队、记者团及其他文艺类艺术团满一学期，且表现积极者，加 1-3 分。

4、获院级、校级及以上文化、体育、艺术、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者，加 1-4 分。

5、同一项目在参评学期内获多项奖者，按最高

项加分一次，不累加。

6、学院自行认定的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况，标准由各学院在细则中确定。

（四）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本项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加满为止。主要加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获得院级、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者，加 1-4 分。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认真撰写调查报告者，学院视情况可加 0.5-2 分。

3、同一项目在参评学期内获多项奖者，按最高项加分一次，不累加。

4、学院自行认定的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况，标准由各学院在细则中确定。

（五）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本项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加满为止。主要加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参加学生社团活动、社会活动和社会工作，表现突出者，加 1-2 分。

2、担任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的委员、干事、寝室室长等满一学期，且表现突出者，加 0.5-3 分。

3、担任班级、年级学生组织及各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或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正、副部长，或担任各类学生社团部门正、副部长，或担任校内有关部门主办刊物编辑部主要负责人，或担任学生工作助

理、学生党支部主要干部等职务满一学期，且表现突出者加 1-4 分。

4、担任学校认可的校院两级各类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含正职和副职）等职务满一学期，且表现突出者加 1-5 分。

5、获学校认可的院级及以上组织评选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称号，可加 1—5 分。

6、同一人在参评学期兼任两个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仅按最高项加分一次。学生干部在各项活动中仅作为组织者的，只按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加分。

7、学院自行认定的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况，标准由各学院在细则中确定。

（六）职业技能培训与其他，本项奖励加分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累计不超过 3 分，加满为止。主要加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积极参加有关技能培训或训练活动，学院视情况可加 0.5-1.5 分。

2、取得国家和社会认可的外语四六级、计算机、普通话过级证书或国家认可的其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每取得一个证书加 1 分。

3、获得院级、校级及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者，加 0.5-3 分。

4、学院自行认定的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况，标准由各学院在细则中确定。

第九条 测评扣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5 分）。
扣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凡出现违纪违法行为，学校除按照《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外，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分：学校通报批评每次扣 2 分、警告处分每次扣 4 分、严重警告处分每次扣 6 分、记过处分每次扣 8 分、留校察看处分每次扣 10 分；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综合素质测评直接定为不合格。

2、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1 分。

3、言行举止不文明，有违背社会公德现象者，每次扣 1-2 分。

4、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班级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主题班会、公共卫生打扫等集体活动者，按每学时扣 0.2—2 分（早退算一次缺席）。

5、无故旷课累计学时未达到 11 学时者，每学时扣 0.2-2 分；累计旷课达到或超过 11 学时者按规定给予处分，并按照相应处分扣分。

6、无故缺席早晚操、运动会等集体性体育锻炼者，每次扣 0.2-1 分（早退算一次缺席）。

7、在学校组织的学生寝室内务及安全检查评比中，得到差评者，实行累进扣分。如无法判定具体责任人，则其寝室成员每人，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累积扣 3 分；第三次扣 3 分，累积扣 6 分；第

四次扣 4 分，累积扣 10 分，扣完 10 分为止。如能判定具体责任人，则按以上标准对应扣分，对其他无关成员原则上可以不扣分。

8、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其他扣分事项的，应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并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后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是学校关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学院（系）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学院（系）制定细则，须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开，院（系）党政联席会通过，报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备案，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起执行，《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校字〔2014〕102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校字〔2016〕16 号文件印发实施）

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本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注册后的本科学子（含在籍留学生）。

二、评定类别

- （一）国家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学校特等奖学金
- （四）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
- （五）学校“自强之星”奖学金

三、评定原则

- （一）学期评定与学年评定结合

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为每学期评定一次（本科学子评定学期为第 1—第 3 学年）。其他奖项每学年评定一次。其中，学校特等奖学金每年下半年评定

一次（本科生第 7 学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下半年评定一次（本科生第 2—第 4 学年）；学校“自强之星”奖学金每年上半年评定一次。

（二）有限兼评

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兼评，其他各类奖项之间可以兼评。

四、评定办法

（一）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公示制

各学院须在《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制定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经学院公示和学院党政会通过，报学生工作部批准备案。

（二）奖学金评定结果公示制

学院初评结果需面向全院公示三个工作日，学校最终评审结果面向全校公示七天。对评定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师生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部门反映，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不再受理投诉意见。

（三）逐级审查

由年级根据评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初评，经学院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小组审查后，报学生工作部复核，最后由学校批准。

五、表彰

（一）学院表彰

根据学校最终审定的评定结果，各学院每学期召

开表彰大会，对获奖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二）学校表彰

每年 12 月，学校召开年度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各类先进个人代表进行表彰。

六、评定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每学年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每学年评定一次，针对二年级以上学生（包括二年级），奖励金额为每人 8000 元，按《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指标评定。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每学年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每学年评定一次，针对二年级以上学生（包括二年级），奖励金额为每人 5000 元，按《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指标评定。

（三）学校特等奖学金

用于奖励本科学生在校全部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的特别优秀的学生。全校每学年评定一次，评选人数不超过 10 名，每人奖励 5000 元。经学院推荐但在学校评选中未进入前 10 名者获得特等奖学金入围奖，每人奖励 2000 元。特等奖学金评定的基本要求为：

1. 特等奖学金评定对象仅限本、专科毕业年级的学生；

2. 在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同学中择优评定：至少获得 4 次学习一等奖学金（专科 3 次）；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艺体类学生须通过四级考试）；

3. 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处分；

4. 无考试不及格记录者；

5. 无恶意欠费者。

（四）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

用于奖励每学期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每学期评定一次（毕业年级除外）。

1. 一、二、三等奖学金以参评学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的综合成绩为标准，按其排名顺序确定。

学期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学期综合成绩 = 学期学习平均成绩 $\times$ 85% + 学期综合素质测得分 $\times$ 15%（综合素质测评分按照百分制计算）

（1）学期学习平均成绩计算公式：

学期学习平均成绩

$= \Sigma [\text{课程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每周学时数)}]$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学时数)}$

（2）考试科目以实得分计，考查科目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0、80、70、60、50 计。

2. 一、二、三等奖学金的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3% 评定，每人奖励 1000 元。

(2) 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5% 评定，每人奖励 600 元。

(3) 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8% 评定，每人奖励 300 元。

3. 一、二、三等奖学金评定的专项要求

(1) 在参评学期内未受到过任何处分；

(2) 在参评学期内无考试不及格记录者；

(3) 无恶意欠费者。

(五) 学校“自强之星”奖学金

用于奖励每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评定 10 人。经学院推荐，但在学校评选中未进入前 10 名者获得“自强之星”入围奖。奖励标准为：“自强之星”奖学金每人奖励 3000 元；“自强之星”入围奖每人奖励 1000 元。每学年评定一次，具体评定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负责。

七、证书与奖金

学校向各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并记入本人档案。本办法所列全部奖项的奖金，由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会同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按标准和相关规定发放。

八、本办法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

九、本办法由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 评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本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注册后的本科学生（含在籍留学生）。

二、评定类别

（一）个人荣誉称号

1. 优秀共产党员
2. 优秀共青团员
3. 三好学生
4. 优秀团干部
5. 优秀学生干部
6. 优秀大学毕业生

（二）集体荣誉称号

1. 优秀分团委
2. 先进学生会

3. 优秀学生社团
4. 优秀团支部
5. 优良学风班集体
6. 优良学风寝室
7. 十佳优良学风班集体
8. 十佳优良学风寝室
9. 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三、评定原则

（一）学期评定与学年评定结合

除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大学毕业生按学年评定外，其他个人荣誉称号按学期评定（本科生为第 1—第 6 学期），优秀大学毕业生在毕业学年进行评定（本科生为第 7 学期）。集体荣誉称号按学年评定（本科生为第 2—第 4 学年）。具体评定时间，与奖学金评定时间相同。

四、评定办法

（一）申报制

学生个人（集体）荣誉称号评定采取申报制。凡具备申请荣誉称号基本条件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均可向学院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具备评选基本条件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申请的视为弃权。

（二）公示制

学院初评结果须面向全院公示三个工作日，学校

最终评审结果面向全校公示七天。对评定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师生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部门反映，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不再受理投诉意见。

（三）逐级审查

在学生个人（集体）申报的基础上，由年级根据评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初评，经学院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小组审查后，报学生工作部复核，最后由学校批准（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由学校审查推荐，报相关上级部门审批）。

五、表彰

（一）学院表彰

根据学校及上级最终审定的评定结果，各学院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颁发相关证书。

（二）学校表彰

每年 12 月，学校召开年度表彰大会，对上一学年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进行表彰，颁发相关证书。

六、评定要求

（一）个人荣誉称号

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5.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凡参评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具备参评各类荣誉称号资格：

1. 在参评学期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 在延长学制期间；

3. 参评学期考试有不及格记录；

4. 恶意拖欠学费者。

具体条件：

1.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原则上一年一评。校党委组织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发文通知。

2.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授予参评学期在德智体美各方面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大学生团员。凡符合下述条件的团员，可申请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学校按择优的原则评选，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参评共青团员总数的 5% 以内。

(1) 在参评学期获得学习一、二、三等奖学金；

(2) 根据《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在参评学期综合素质得分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 50% 以内；

(3) 遵守团的章程，认真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

3. 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称号授予参评学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凡符合下述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学校按择优的原则评选，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5%以内。

（1）参评学期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

（2）根据《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在参评学期综合素质得分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 50%以内；

（3）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干部称号授予参评学期社会工作方面表现优秀的团干部，凡符合下述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学校按择优的原则评选，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4%以内。

（1）担任团小组长以上的职务一学期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开拓创新，富有成效，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模范遵守团的章程和各项制度；

（3）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参评学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4）在参评学期内无考试不及格记录，学期内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或者班级总人数的前 60%以内。

5.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参评学期社会工作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凡符合下述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学校按择优的原则评选，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4%以内。

(1) 担任寝室室长及其以上的职务一学期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开拓创新，富有成效，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参评学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3) 在参评学期内无考试不及格记录，学期内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或者班级总人数的前 60%以内。

6. 优秀大学毕业生

优秀大学毕业生授予我校应届本、专科毕业生中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优秀大学毕业生分为“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和“四川师范大学优秀大学毕业生”。“四川师范大学优秀大学毕业生”按毕业生总数的 10%评选。“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在“四川师范大学优秀大学毕业生”中产生，按毕业生总数的 1%向教育厅推荐评选。凡符合下述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优秀毕业生称号：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政治活动和集体活动，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

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在校学习期间获得过校级及其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绩优良，所学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并获得两次以上一、二、三等奖学金，教育实习成绩优秀；

（3）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良好者；

（4）能正确处理好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在毕业就业中表现好；

（5）本科毕业生须取得学士学位。

各学院在组织评选时，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评选细则，坚持优中选优、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院务会审定后公布实施。

（二）集体荣誉称号

集体荣誉称号分为：优秀分团委、先进学生会、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团支部、.优良学风班集体、优良学风寝室、十佳优良学风班集体、十佳优良学风寝室、社会实践先进集体等。

1. 优良学风班集体、十佳优良学风班集体、优良学风寝室、十佳优良学风寝室等评定按照《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开展“优良学风班集体”、“优良学风寝室”创建活动的实施办法》进行。

2. 优秀分团委、先进学生会、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团支部、社会实践先进集体等评定要求，由校团委另行发文通知。

七、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学校颁发证书，并记入本人档案。集体荣誉称号由学校颁发相应的奖金和奖状。

八、本办法自 2019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

九、本办法由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川师学〔2019〕12 号文件印发实施)

共青团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 社团管理部简章

共青团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社团管理部成立于2019年，是在校团委的直接指导下，管理社团工作、服务社团发展的学生组织，下设办公室及活动中心、财务中心和监察中心4个子部门。我校现有学生社团139个，分为思想政治、学术科技、文化体育、志愿公益、创新创业、自律互助、其他共计7大类，在册会员人数2万余人。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是凝聚青年、丰富校园文化、培育和传承大学精神的重要载体。本着“服务社团发展、服务学生成才”的宗旨，遵循“扶持激励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校团委社团管理部不断强化着对学生社团的指导、服务和管理。

第一章 办公室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办公室是组织统管其他三个子部门的工作、起到协调总结作用的职能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为规范部门事务管理行为，提高办事效率，

加强部门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部门内部管理职责；

（二）进行各中心之间的综合协调，加强部门内外联系，对各项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三）负责外联工作，对接各高校和校级其他部门及老师，与各高校保持长期友好交往，做好与各高校的联系与交流工作。

二、周例会

（一）周例会主要内容：

1、各学院分团委社团部负责人汇报该周、下一周的社团活动情况；

2、校社团管理部公布该周监察情况、通知下一步工作安排；

（二）周例会每周进行并进行例会签到，具体时间、地点将提前通知。

（三）所有学院分团委社团部负责人（部长、副部长）必须至少一人参加，校社团管理部必须全体到位，到场后进行签到，不得无故缺勤。

三、会长遴选机制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应满足政

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等条件。

第二章 活动中心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活动中心是以信息传达、文件收发、活动组织、宣传交流、综合管理为常规工作模式的职能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星级社团评定，并于每学年末公示星级社团名单；

（二）定期了解各分团委社团部的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并开展工作交流；

（三）负责管理和运营校社团管理部的官方微博账号“四川师范大学社团管理部”和官方 QQ 账号，收集各社团资料并定期进行宣传，进一步展示丰富多彩的社团文化；

（四）负责策划、宣传并组织社团管理部承办的各类大型社团活动，包括社团风采展、“3·28”社团文化艺术节、特色主题社团展示等。

二、特色活动

（一）定义：特色活动为除常规活动以外的活动，开展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本社团社员。该活动应体现社团特色，展现社团风采。

（二）特色活动策划审核标准：

1、提交时间：活动开展前 7 天；

2、特色活动策划内容。

（三）活动监察：院级社团需邀请至少一名挂靠学院社团部人员和兄弟学院社团部到场进行监察；校级社团需至少一名兄弟学院社团部和校社团管理部人员到场进行监察。

三、社团年鉴

（一）提交时间：每学年年末。逾期不交的社团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有权下令整改或注销。社团年鉴需以电子档的形式递交到校社团管理部活动中心邮箱处（stglbhuodong@163.com）。

（二）年鉴封面：应具有该社团特色，并且包括社团名称、挂靠单位等重要基本信息。

四、社团星级评定

（一）为实现对社团的科学管理，提升各社团质量，为大学生文娱学运提供更专业、丰富的平台，特制定本制度。

（二）星级社团评定时间暂为每学年度 5 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三）社团递交申优材料，审核通过后获得相应权益。

（四）具体方案见《四川师范大学社团星级评定方案》。

第三章 财务中心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财务中心是以统筹校社团管理部内部财务和社团财务为主要任务的职能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整理审核校社团管理部财务使用情况，制定每月财务明细表，记录、管理校社团管理部内部财务支出情况，实行财务公开；

（二）与各分团委社团部合作共同负责社团财务报销工作，并代为报销全校学生社团的会费资金。

二、收入管理

（一）社团经费由学校计财处统一拨款，各社团可根据自身发展和会员人数决定是否申请会费，会费标准为 20 元/人；

（二）在社团招新完毕之后，如果有意愿加入本社社团新会员的或有退会成员的，由该社团财务负责人在社团招新完毕后一周内带领新成员或退会成员到校社团管理部财务中心进行会员补招登记和退会程序。

三、预算管理

（一）社团进行社团活动前应单独上交《社团活动财务申请表》至财务中心进行活动预算申请：

1、常规活动需提前三天进行申请，特色活动需

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2、预算申请表所有项目必须填写完整。

（二）校社团管理部财务中心对《社团活动财务申请表》进行审核：

1、预算是否超出社团原有会费；

2、交表时间是否及时；

3、购买物品价格是否合理；

4、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四、支出管理

（一）社团进行社团活动前应单独上交《社团活动财务申请表》至校社团管理部财务中心进行审核：社团须在每次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将本次活动的《社团活动财务报表》交至财务中心；

（二）社团联合举办校级活动其活动经费主要由社团挂靠单位报销。

五、发票说明

（一）所需报账经费不论金额大小，均需使用正规发票，无章发票以及章与物品商家不符合视为无效，发票上不得有任何手写改动；

（二）发票付款单位（即抬头）统一为：四川师范大学 xx 社团；

（三）发票表面须有购买的具体名目，单价，数量以及总金额。

第四章 监察中心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监察中心是监督与管理各分团委社团部和社团的工作开展，杜绝不正当行为发生的职能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对各社团的常规活动开展情况与材料提交情况进行监督；

（二）协调社团工作的开展与实施，加强各社团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三）收集整理常规活动监察问卷表，并于月末制作常规活动汇总表；

（四）负责社团团支部的建立等相关工作，并监察团组织生活等活动。

二、常规活动

（一）定义：社团每学期计划开展的体现社团特色、发展社员能力的固定活动，每月至少举办两次。

（二）常规活动监察方法与流程：

1、活动报备；

2、活动监察：分为常规监察和抽查；

3、活动照片：监察人员将照片发送至校社团管理部监察中心邮箱；

4、校社团管理部监察中心将根据问卷及照片判

定活动是否合格。

（三）活动不合格标准：

1、以下情况同时出现两项则不合格：无社团名称标识，活动时长少于 30 分钟，未进行场地申请，活动未按时开展等；

2、以下情况出现一项则不合格：活动情况与报备内容不符，活动未开展（包括仅进行摆拍）等。

三、社团临时团支部

（一）建立及运行：

1、填写线下申请表；

2、人员设置齐全；

3、每个临时团支部成员在 40 人左右。

（二）社团临时团支部职责：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举办“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向校社团管理部监察中心提交组织活动申报表及策划书。

四、社团变更

（一）社团第一第二负责人在非换届情况下的变更；

（二）社团指导老师、挂靠单位的变更；

（三）社团改名。

五、社团合并

（一）吸收合并：一个社团吸收其他同类社团。吸收社团重新注册，被吸收社团注销。

（二）新设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社团合并同时

设立一个新的社团。合并的各方社团注销，共同成立的新社团需重新注册。

六、社团注销

（一）主动注销：社团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二）强制注销：社团违反相关规定，由校社团管理部提出注销要求。

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广大学生日常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培育良好校风、学风的重要平台。为了维护学生公寓的稳定和良好秩序，促进学生社区文化建设，保证学生有一个安全、文明、健康、舒适、优美的生活和学习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公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者，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并作为学生评优评奖、保研、入党等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的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其它类型入住公寓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保卫处、研究生院和后勤集团共同协作、齐抓共管。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研究生

院主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并负责组织、安排各学院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加强学生管理，做好安全、卫生、纪律检查、公物维护、学生公寓文化建设等工作，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道德、行为规范、法律法规、集体主义及心理健康教育。

第六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学生公寓区的安全工作，加强学生公寓区的安全检查、组织安全巡逻，负责学生的安全培训、教育及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各类应急培训及演练，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配置及维护学生公寓区安全设施设备。

第七条 后勤集团主要负责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公寓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公寓内日常设施设备的维修工作，统一管理、安排和调整学生寝室住宿资源，代表学生监督第三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保障学生利益，组织学生制定《学生公寓文明公约》。组建公寓辅导员队伍协助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保卫处加强学生公寓区的秩序维护，引领、指导学生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做好学生公寓文化建设，营造安全和谐、温馨舒适、健康文明的住宿环境。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八条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时，须签订《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入住公寓承诺书》，毕业或因其它原因离校时，应配合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按该承诺书中的公物清单对寝室内设施设备进行清查，无损坏、齐全者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条 学生公寓所住学生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房间、床位编号住宿。

（一）未经批准，不得将外来人员带入公寓；

（二）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三）未经批准，不得调换或占有其它床位；

（四）不得转借、出租床位；

（五）未经批准，不得搬出寝室在校外居住；

（六）因特殊情况需调换寝室及在校外居住的学生必须提出申请报学院同意，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或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到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学生公寓实行统一作息制度：6:20 开门、开灯，23:00 关门、关灯（节假日延长半小时，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后另行通知）。

（一）学生须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時間，不得晚归（关门 10 分钟后回公寓为晚归），不得夜间外出；

（二）晚归者凭有效证件进行登记；

（三）晚归及夜不归寝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者视违纪处理；

（四）因特殊情况晚归、夜不归寝、夜间外出者必须提前到学院按流程办理相关书面证明并携带有效证件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登记备案；

（五）如遇突发情况需夜间外出者，须告知学院辅导员并取得同意，签订《学生公寓关门后申请外出安全承诺书》后方可外出。

第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得在校住宿，若确有特殊情况需在校住宿的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学校统一安排并服从管理，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研究生院总体部署，各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后勤集团负责后勤保障。对无人居住寝室实行封寝制度。

第四章 学生行为纪律规范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生公寓内要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公约，自觉按照《四川师范大学安全及内务检查评比办法》维护保持寝室整洁、美观。

（一）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实施垃圾袋装化，不得将生活垃圾及个人物品堆放至通道、厕所、洗漱间等公共区域，不得破坏绿化、污染环境；

(二) 爱护公寓内公共设施设备,不得破坏、拆卸、搬移、挪位,不得在公共区域乱涂乱画;

(三) 不得在窗台及露台上摆放易坠物品;

(四) 不得翻爬大门、围墙及寝室窗户;

(五) 不得在寝室内使用非学校配置的靠椅、沙发及吊床吊椅;

(六) 不得在床上使用或串联使用插线板;

(七) 不得在公寓内发放、张贴传单,不得从事推销、送外卖及其他经营活动;

(八) 不得在寝室或通道内高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

(九) 不得饲养宠物;

(十) 不得在公寓内吸烟;

(十一) 人离寝室务必关闭水电、锁好门窗;

(十二) 不得有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十三条 为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纪律和秩序,保障学生在学生公寓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学生须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一) 不得从事违反宪法的相关活动,不得在任何途径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威胁社会、学校稳定的音像资料和文字作品;

(二) 不得寻衅滋事、组织或参与打架斗殴;

（三）不得参与、组织赌博；

（四）不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办法，不得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不得在用电设备上私拉乱接，不得将空调、电视机插座作为他用，不得串联用电设备；

（五）不得存放、使用违章电器；

（六）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性、腐蚀性物品；

（七）不得存放酒类、饮酒酗酒；

（八）妥善保管好私有财物及寝室钥匙，任何人不得私换门锁，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

（九）不得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四川师范大学所有。

（本办法由川师校〔2017〕32号文件印发实施）